

涧西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财政各项工作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财政局按照区委办相关工作要求，依法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领域的各项信息，以及根据《条例》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全年共新增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区财政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区分处理外，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答复时间、答复方式，规范答复群众依申请公开办件，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涉及党务信息的，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规定执行。2023 年，我局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申请 0 次，涉及行政诉讼 0 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针对预算报告、规范性文件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加强数据化、图表化解读方式，让群众更直观掌握报告内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稳企撑企、乡村振兴等多个方面提供了视角新颖、内容丰富的信息材料，发挥了良好的宣传效应。一是规范信息报送。区财政局对公开信息格式及内容，统一标准、统一格式、规范管理。同时，对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严格把关，公开信息由局领导审核无误后，通过涧西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政府采购网等公开。二是强化信息审核。财政预决算信息涉及各预算单位，覆盖面广，信息敏感性强，区财政局严格落实省、市、区相关规定，在报送重点领域信息前加强审核，确保政府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更新维护网站相关栏目，确保安全平稳运行，切实提升监管水平。区财政局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安排专人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集中发布。同时，按年在网站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同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提前研判公开信息的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及公开方式，确保信息准确、表述到位，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落实党的二十大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安全自查整改工作，在党的二十大期间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防范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印发《关于调整涧西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由局长任组长亲自抓，副局长任副组长具体抓，各科室、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抓落实。具体日常工作由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重点不突出。二是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有的公开内容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

（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要及时、全面、主动公开。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完善、创新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提高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

（三）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特别是要及时公开社会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以及与社会民生密切相关的财政政策信息，进一步扎实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信息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涧西区财政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 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